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8號

原告 宣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璟聖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劉慕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基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租約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
2,18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萬3,234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萬2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